2

二、制定本规划的原则
 公司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，兼顾公司经营资金需求，在即期盈
利保证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实施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利润
分配方案，积极回报股东。
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，董事局将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
分红的时机、条件和最低比例、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事宜，充
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，尊重独立董事的意见，实行持续、稳
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避免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，特别是
建立并落实持续、清晰、透明的现金分红政策，形成促进现金分红的
约束机制。
三、2016-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情况
（一）利润分配的形式
公司将采取现金、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，
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，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。公
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，公司董事局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
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。
在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，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、每股净
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。
（二）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
1、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
在当年度盈利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
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条件下，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。

3

未来三年（2016-2018 年），公司将依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
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弥补亏损、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、任
意公积金以后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
利润的 10%，公司 2016—2018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
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%。
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，将充分考虑未来
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，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、银行信贷和
债权融资环境，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中小
股东对现金回报的诉求。
2016-2018年每年度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将由公司董事局根据中
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当年度盈利规模、现金流量状况、发
展阶段、当期资金需求及中长期发展规划，充分参考股东特别是公众
投资者、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
施。
2、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
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，且董事局认为公司处于发展
成长阶段、净资产水平较高以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，
将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，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。
3、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
公司董事局综合考虑国内外有色金属行业特点、公司发展阶段、
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，并按
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，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如下：

4

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矿业资源的开采及冶炼，为确保可持
续健康发展，实现“打造最具价值的多金属国际化公司”的战略目标，
公司将紧紧抓住全面深化改革的中心任务。公司将在传统的铅锌等有
色金属的采选、冶炼、销售及贸易业务的基础上，切入资源综合利用、
环境治理、高新技术材料以及产业链综合服务等领域，有助于公司培
育新的利润增长点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
强。
未来三年，公司将继续积极实施对国际优质有色金属矿产资源的
收购战略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控制下的优质矿产资源量，公司未来资源
开发及业务开拓都亟需大量营运资金的投入。因此，公司未来的战略
性投资资金需求量较大。
为使公司对股东的回报在短期收益和长期价值之间达到平衡，充
分保护全体股东的现金分红权益，同时确保公司能够长期健康、稳定、
快速的发展，更好地为股东提供回报，公司计划未来三年内进行各年
度利润分配时，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20%。
若未来公司发展阶段进入成熟期，公司将根据是否有重大资金支
出安排，灵活调整现金分红在未来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。
（三）分配方案的制定与执行
1、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，董事局将认真研究和论证
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、条件和最低比例、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
求等事宜，并参考独立董事发表的明确意见。

5

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，提出分红提案，并直接提交
董事局审议。
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局审议通过后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
决定。监事会将对董事局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
序进行监督。
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，公司将切实保障社会
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，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
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，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，并及时答
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。
董事局、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
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。
2、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
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。
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、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，确需调
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，则将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，经过
董事局详细论证后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对董事局和管理
层变更分红政策的决策程序进行监督，董事局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
特别决议审议通过，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
的 2/3 以上通过。
3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，公司董事局将在
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（或股份）的派发事项。

6

4、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
况，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：
（1）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；
（2）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；
（3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；
（4）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；
（5）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，中小股东的
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。
若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，将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
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。
四、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
公司将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》，根
据公司盈利规模、现金流量状况、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，在充分
听取股东（特别是公众投资者）、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的基础上，
由董事局制定该期间的股东回报规划，并由独立董事出具明确意见
后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五、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
董事局认为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，确有必要
对公司既定的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，将详细论证调整原因，调整
后的股东回报规划将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并符合相
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

独立董事将对股东回报规划调整发表意见并经董事局审议后提
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
点：
1、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；
2、公司除募集资金、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
资金以外的现金（含银行存款、高流动性的债券等）余额均不足以支
付现金股利；
3、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局批准的
重大投资项目、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；
4、董事局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
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。
六、附则
本规划未尽事宜，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
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规划由公司董事局负责解释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
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订时亦同。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2016 年 2 月 17 日